

证券代码:000815 证券简称:美利云 公告编号:2019-068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因运营需要，拟向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申请 440 万元人民币贷款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新能源公司在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申请的 44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627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吴东旭

住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造纸工业园区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发电；太阳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维护、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。

2、与公司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3、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，新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21,965.55 万元，负债总额 15,062.78 万元，净资产 6,902.77 万元，营业收入 2,563.57 万元，利润总额 632.76 万元，净利润 632.76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

3、担保最高本金金额：440 万元整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

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担保范围：基于主债权本金所产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新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 44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新能源公司运营正常，具备承担还本付息的能力且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风险可控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除本次担保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，且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8 日